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**检查模块五：**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
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
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，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：(一)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；(二)新建或者改建、扩建生产、销售、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。